

内蒙古税收论文专集

1994

那安仁 主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前 言

在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之后，自治区税务学会围绕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税收体制，在1993和1994两年召开了两次专题理论研讨会。一次是所得税理论研讨会，一次是新税制追踪研讨会。在研讨会上交流了不少有益于工作的论文与调查报告。为便于参阅汇编成“内蒙古税收论文专集”。另外，又编入1993年全国税收评选获奖文章以及少数近期撰写的优秀论文。由于这本专集是内蒙古自治区税收方面的首集，限于水平与经验，难免有疏漏或不足，恳请各方指正。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学会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三日

目 录

(一)

新税制在顺利运行

——在新税制追踪研讨会开始时的讲话 刘善宝 (1)

正确处理实施新税制中的几个关系

——在全区新税制追踪研讨会结束时的讲话 肖占武 (10)

认识新税制的调节作用 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 王志仁 (18)

增值税制改革中若干衔接问题的思考 王怀昌 (29)

对我国新旧税制的比较研究 王志仁 (40)

新税制运行现状、存在问题及对策 樊景龙 (56)

浅谈新税制对森工企业转制的促进 朱洪葆 (64)

新税制为二连市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马国智 (73)

改革税收征管 服务市场经济 黄建伟 (76)

关于完善增值税的一些设想 梁军民 (82)

新税制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李凤财 (93)

新税制在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及应采取征管措施的

探讨 刘宝柱 (98)

新税制实施后出现的问题和对策	付新民 (102)
新税制实施中几个问题的思考	何文森 (106)
增值税减免税政策浅析	张宝平 (111)
实施新税制过程中几个具体问题的浅析...王泰和 陈士和	(115)
关于增值税的几个问题及浅见	田喜泰 (120)
对乌盟部分旗县市新税制实施情况的调查	黄建伟 (126)
关于阿盟煤炭联合公司实行新税制后税负变化情况 的调查报告	张有乾 (130)
关于满洲里市零售企业税负变化的调查	王立学 (134)
关于新税制实施后税负变化的调查	张宝平 (136)
试论新形势下的无证个体户税收征管工作	李 国 (139)
无帐个体业户的个人所得税应如何征管之我见 ...	刘宝柱 (145)
如何学懂弄通新税制	马景平 (149)
发展税务代理业之浅见	李书诚 (155)
关于如何体现公平税负的探讨	那安仁 (160)
新税制追踪研讨会纪要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学会 (172)

(二)

税收学术研究要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 ——全区所得税改革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	刘喜宝 (177)
关于所得税改革与改革中问题的思考	那安仁 (184)
试论国营企业所得税制改革的必要及方向	王力智 (191)
谈所得税制改革的必要性与改革的几点建议	赤峰市税务学会 (200)
市场经济条件下所得税的作用	潘寿志 (207)

对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及列支标准等相关问题的研究	王志仁 (216)
统一企业所得税及其计税标准的探讨	王怀昌 (228)
对成本费用中若干列支项目的异议	张俊超 (238)
建立个人所得税制度的理论依据及对策 ... 伊盟税务学会	(247)
全区所得税改革理论研讨会纪要...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学会	(253)

(三)

继续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想法	刘善宝 (258)
试论我国税收合理总量界	邢安仁 (264)
增值税初探	李树凡 (272)
搞好“两带一区”建设初步构想	王月仙 陈洪生 (279)
民族地区税收工作的几点体验	贾庆义 (286)
谈跨国关联企业的避税问题	张 莹 (293)
亦谈加强减免税管理工作	贾庆义 (298)
正确认识和评价涉外税收优惠的作用及优惠现实的 条件	张 莹 (303)
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之我见	王怀昌 (310)

(一)

新税制在顺利运行

——在全区新税制追踪研讨会上的讲话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刘善宝

同志们：

全区新税制追踪研讨会今天开始。这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对新税制运行半年来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理论探讨，交流理论研究成果，对新税制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好的建议或设想。在贯彻实施新税制的重要时刻，召开这次理论研讨会，我认为非常及时也很必要。我们要通过理论研究指导税收工作，推动新税制在我区的贯彻落实，促进新税制的健康发展。

下面，我就全区新税制运行半年来的情况及新税制对经济的影响和理论研讨问题，讲几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新税制运行半年来的简要回顾

新税制实施以来，全区各级税务机关在国家税务总局和自治区党政的正确领导及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经过广大税务干部的艰苦努力，实现了新旧税制的顺利转换和平稳过渡，保证了新税制在我区的健康有序运转。整个税收形势较好，税制改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税收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今年是实施新税制的第一年，全区各级税务机关肩负着税制改革、组织收入以及组建两个税务机构三大任务，工作非常繁重。能否保持税收收入的稳定增长，既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需要，也是检验新税制是否成功的一个重要标准。从年初开始，全区各级税务机关的领导和广大税务干部从大局出发，深刻认识税制改革的重要意义，明确自己所肩负的历史使命，团结协作、开拓进取、努力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做到实施新税制和组织收入“两不误”，实现了税收收入的稳定增长，圆满完成了年初布置的税收任务。1—6月份，全区工商税收累计入库 263700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45.47%，比上年同期增收 70828 万元，增长 36.72%。其中，地方级完成 111420 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44.75%，占总收入的 42.25%；中央级完成 152305 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46.15%，占总收入的 57.75%，超额完成了上半年确定的 45% 的奋斗目标。从各地税收情况看，有些盟市的税收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有些盟市由于客观原因，没有完成上半年的税收任务。但从总体上看，大多数盟市的工作都是积极努力的，为增加全区的财政收入，确保新税制的贯彻实施做出了贡献。

（二）宣传、培训效果较好。新税制出台前后，全区各级税务机关在准备工作上精心安排，措施上认真落实，通过多种形式，深

入广泛地向社会各界和广大纳税人进行宣传、辅导，加强了系统内人员和企业财务人员的培训，并采取一系列措施，解决新税制运行中出现的政策和具体操作问题。一是全面动员、学习、宣传新税制。从去年10月份开始，各级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自治区税务局排定的时间表，在全区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宣传新税制。由于各项准备工作充分，保证了新税制在今年1月1日如期出台，税制改革工作在我区全面铺开。今年以来，全区上下又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广泛地学习宣传新税制，仅在税法宣传月活动中，全区就有税务干部、各级党政领导和企业人员12900多人走上街头宣传新税制，掀起了宣传新税制的热潮。二是狠抓培训、辅导工作。为使广大税务人员和纳税人熟悉新税制的内容，搞好税制改革工作，各级税务机关在抓好内部人员培训的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对企业厂长、经理、财会人员的培训、辅导工作。目前，全区已有20多万人接受了新税制的专业培训，企业厂长、经理和财会人员的培训率已达到90%以上。通过培训、辅导，广大纳税人对新税制的认识不断深化提高，大多数企业和纳税人能够依照新税制及时缴纳税款履行纳税义务。大部分税务人员提高了业务技能，能够准确熟练地按新税制进行操作。新税制运行之所以取得初步成效，广泛深入宣传、积极培训、辅导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得到加强。税制改革的关键是增值税的改革，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保证万无一失，直接关系到新税制改革的成功。全区各级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普遍加强了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工作的领导，把这项工作列入领导的重要议事日程。自治区税务局制定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用票规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内部管理暂行办法》，要

求各地严格执行。各级税务机关对专用发票采取了“专人保管、专库存放、专车运送”措施，初步建立起了一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使用制度。与此同时，按照全国的统一部署，针对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中出现的¹问题，在全区积极开展了打击伪造、倒卖、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专项斗争，认真搞好稽查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从目前情况看，我区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售、使用、保管等环节，没有出现大的问题和混乱现象，基本上适应了新税制的需要。

（四）新税制已基本到位。为保证新税制的正确贯彻落实，各地主动抓好政策的落实到位和信息反馈工作。自治区税务局加强了文件的印发和运转工作，凡是中央有关税制改革的文件或会议精神，及时²印发、传达到基层税务部门，并积极搞好信息反馈，逐项抓好落实，确保政令畅通。一些地区建立了税制改革监测网络，通过各种方式及时掌握了解新税制运行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及时向上级作了反映。各级税务机关的领导亲自带队，深入基层税务部门和厂矿、企业对新旧税制的衔接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保证各项政策法规得到全面、准确、及时的贯彻执行。

新税制运行半年来，虽然取得了初步成效，基本实现了近期目标，但由于新税制还处在“磨合期”，仍面临许多问题和矛盾，有些是政策方面的，有些是工作方面的。要取得新税制实施完全成功，达到长远目标，还需要我们做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

二、新税制对我区经济的影响

实施新税制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大举措，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都是按

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税收的总体要求，并针对现行税制不完善之处提出的。但由于这次改革是一次结构性的改革，范围广、内容深、难度大，涉及各方面利益的重新分配与调整，不可避免地带来一些冲击和影响，从长远和总体上看，对各地经济的发展是一个极好的机遇。

（一）新税制对我区经济和企业的积极影响。这次税制改革是按照市场经济的原则确定的，既体现了增强中央宏观调控能力的初衷，也赋予了企业公平竞争的内容，有利调动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有利于地方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对于地处边疆、经济尚不发达的我区，创造了放手发展经济的良好条件。一是增值税的普遍推行和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使企业的税负趋于合理，有利于企业的公平竞争。我区属边远民族地区，生产力发展水平相对较低，企业经济效益差，在旧税制中产品税的税率是根据全国平均利润率来设计的，生产同一产品，效益差的企业实际税收负担较先进地区要重，这对增加值较低的我区企业来说，税负比较合理。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建立新的规范化的企业还贷制度，统一税前扣除和列支标准，实行统一的税率，对企业深化改革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消除企业之间因税负不平而引起的不公平竞争，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化、股份制创造了有利的环境。二是资源税征税范围的扩大，对资源丰富的我区来说，既能获得稳定的地方财政收入，又利于加速我区资源的开发。我区地大物博，资源丰富，变资源优势为商品优势，是加快我区经济发展的一条好路子。但在计划经济和旧税制条件下，资源价格低，盈利少，资源产地没有得到应有的经济利益。税制改革后，资源税的征税范围有所扩大，税额有了大幅度提高，资源税将成为我区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对调动地方政府加强能源基地建设的积极

性，将起到促进作用。三是税制改革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提高了中央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增加了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使中央有能力通过投资、转换支付等手段，将经济发达地区征收上来的税收，拿出一部分投入到不发达地区、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的经济建设。这对于加快不发达地区的经济建设和发展，缩小与发达地区事实上存在的差距，实现共同富裕，是十分有利的。我区属不发达的少数民族地区，国家为维护民族地区的稳定促进经济的繁荣，中央会考虑我区的实际情况，逐步增加对我区的投入和支援，加快我区经济建设发展的速度，推动民族地区的社会进步。另外，实行分税制的财政管理体制，合理划分税收权限，给地方充分的自主权，对调动地方搞活微观经济和合理安排收支的积极性，因地制宜处理好地区经济中存在的问题，也是十分有利的。

(二) 税制改革对我区经济和企业的不利影响。新税制作为我国的全新税制，对于促进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但我区由于自身的特点及历史的原因，加上前几年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这次税制改革也会带来一些不利的因素。一是税制改革，扩大了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增值税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达到了40%以上。根据分税制的原则，将增值税划为共享税，中央拿75%，地方留25%，消费税确定为中央税，全部归中央，国家拿走一大部分，每年增量部分中央按1:0.3返还，与上划中央财政收入增长比例挂钩。这样，中央财政将从增量中拿出52.5%，留给地方47.5%。这是中央财政加强宏观调控职能所必须的，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我区的财力，相应地减少了对企业的投入。二是税制改革后，主要税种征收权限高度集中，取消了企业的困难性减免，过去自定的一些优惠政策，有部分将取消，继

续执行的也有一定时间的限制。这对于过去靠减税让利维持生计的企业，以及多年来享受政策性减免税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我区属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历史的原因，经济底子薄、基础弱，企业经济效益较差，第三产业发展缓慢，国家取消原有的税收优惠政策，使一些艰难的企业，更难以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

实施新税制对我区来说，既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又有利于企业的进步，目前存在的一些不利因素，只是暂时的，这些问题只能在深化改革中得到解决。我们要从大局出发，抓住这次税制改革的机遇，转变观念，大力发展生产，这才是克服困难的根本出路。企业要通过练好内功，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自我改造和发展能力，以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税务部门要坚持依法治税，加强税收管理，不再开新的减免税口子，严格按新税制的政策规定办事，充分发挥税收的宏观调控职能作用，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和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

三、要加强税制改革的理论研究

新税制实施以来，各级税务机关坚持“积极实施，稳步推进”的指导思想，以全新的观念和积极的态度，认真贯彻实施新税制，实现了新旧税制的平稳过渡。总的看，新税制经受了初步考验。但要取得全面胜利，任重而道远。因为税制改革在不断深化，存在的一些问题还没有充分暴露出来。就现阶段而言，在我们的认识水平上，仍有一定的局限。这就要求我们加强对税制改革的理论研究，深入探讨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建议，以推动税制改革的健康发展。

一是重视对新税制的理论研究。当前的税制改革已经进入实

质性阶段，随着新税制的逐步深入贯彻实施，必然会出现许多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新情况、新问题。又由于这次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在具体实践中，必须有科学的理论来进行指导，以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减少盲目性，保证税制改革的良好运行。各级税务机关的领导，要重视对新税制的理论研究，积极探讨税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不断把税制改革引向深入。同时要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实事求是地分析新税制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好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做好新税制的实施工作。

二是要加强理论研究队伍建设。搞好新税制的理论研究工作，加强队伍建设是重要的组织保证。近年来，全区税务系统的理论研究队伍进一步扩大，宣传税收的刊物逐渐增多，理论研究较为活跃，出现了一批研究成果但还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要提高理论研究水平，必须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队伍建设。各地要充分发挥学会和政研科室的作用，充实人员，加强理论研究力量。各级税务机关的领导要敢于和善于发现和培养理论研究人才，鼓励中青年税务干部从事理论研究，壮大理论研究队伍。要制定理论研究工作计划，按时布置课题任务，组织大家撰写理论研究成果。同时要定期评选优秀科研成果，对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上的奖励，造成浓厚的理论研究气氛，不断提高理论研究水平，把我区的税收理论研究工作推向前进。

三是要明确课题研究的主攻方向。新税制的实施，对我们的理论研究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新知识、新经验层出不穷，课题的选择要“有的放矢”，明确研究的主攻方向，这样才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选题计划，近一个时期我们的理论研究的重点应放在以下几方面：在税收基础理论研究方面，我

们要坚持以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理论为指导，研究税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地位、职能和作用；在税制建设方面，我们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风，配合新税制的实施，研究新税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税收征管方面，研究征管制度的改革，彻底改变目前征管不严、征管手段落后的局面，建立纳税申报、税务代理、税收稽查三位一体的征管格局，同时要研究强化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把发票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在税收管理体制方面，要研究国税系统、地方税系统及两者之间的协调关系，尽快建立地方税体系。

会后，希望大家根据以上几点，分别进行调查研究，争取拿出一定理论深度的文章，早日出成果。总之，我们要通过理论研究，为新税制的实施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导，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促进新税制在我区的顺利实施。

正确处理实施新税制中的几个关系

——在全区新税制追踪研讨会结束时的讲话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肖占武

同志们：

全区新税制追踪研讨会紧张的开了三天，今天要结束了。会议开始时刘善宝同志代表自治区税务局作了讲话。会上各地提交论文 21 篇，有 12 位同志在大会上发言，同志们本着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精神，围绕当前新税制实施中的热点、难点和存在的矛盾、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会议开得生动活泼，认识上互有启发，互有提高，达到了预期的目的。下面我讲二点意见。

一、如何围绕新税制运行开展调查研究

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以后，我国税制改革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从今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实施的税制改革，是一次税收结构性、全面性、整体性的改革。改革内容之多、范围之广、力度之强，都是前所未有的。这次税制改革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举措，是关系国家长治久安和

今后经济发展、关系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它对全国和各地经济的发展将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新税制实施以来，全区各级税务机关坚持“积极实施、稳步推进”的指导思想，以全新的观念和积极的态度，认真贯彻实施新税制，实现了新旧两套税制的顺利转换和平稳过渡。总的看，新税制经受了初步考验，运转顺利，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下一步的工作比已取得的成绩，分量要重得多。由于新税制还处在“磨合期”，仍面临许多问题和矛盾，要取得新税制实施完全成功，还须按照“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二十字的工作方针，从正确处理好以下六个关系着手，加快税制改革步伐，确保新税制顺利实施。这也是我们开展调查研究的重点。

(一)如何正确处理好贯彻实施新税制与坚持依法治税的关系

新税制实施的基本要求是依法治税。依法治税是税收工作的根本原则，新税制实施过程中，要一如既往地强调依法治税。新税制为依法治税提供了一个明确的法律依据和便于操作的税收征管规范。我们要抓住新税制实施这个机遇，推进我区依法治税工作。

正确处理这一关系，要抓住三点。第一，各级税务机关和税务干部要严格按新税制办事，及时贯彻落实各项税收政策。要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考核，定期检查陆续出台的税收政策哪些已经落实了，哪些还没有落实；新税制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哪些已经解决，哪些还没有解决。及时反馈信息，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保证政策的及时到位。第二，坚持税法的统一。执行新税制，除了税法明确规定的减免税政策外，一律不准随便开减免税口子。有一些优惠政策由于情况特殊，经国务院批准在一定期限内还可

以执行一段时间，这是为了有利于解决地方和企业某些特殊困难的过渡措施，不能相互攀比，无限扩大，自行其是，乱开口子。第三，坚持法律规范的合理分权。实行分税制后，有一部分税收作为地方固定收入，但税收收入的归属并不意味着地方有权立章法和执行全国统一税法。合理分权必须坚持立法权的集中统一，不能层层下放；必须坚持地方各税的规范管理，减免适度，保证中央税、共享税、地方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效地发挥整体职能作用。

（二）如何正确处理好贯彻实施新税制与促进经济发展的关系

新税制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设计的，从整体讲，税制改革对经济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首先，企业所得税制度的统一，有利于公有经济和非公有经济通过平等竞争共同发展；降低国有企业所得税税率和免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减轻了国有企业负担，为国有企业增添了发展后劲。其次，在工业生产和商品流通全过程推行增值税，有利于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优化；电力、化工、钢坯、钢材等产品的流转税负减轻，有利于基础产业加快发展。第三，新的企业所得税对盈利水平低的企业实行18%和27%的两档较低税率有利于中小型企业 and 乡镇企业发展；延长弥补亏损年限，减轻了企业税收负担。但是，税制改革的影响具有双重性，比较突出的是，一些行业和企业的税负有所增加；一些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余额很大的国有企业归还贷款压力加大；一些具体政策和操作办法还存在一些问题。

税制改革对经济影响的双重性，要求我们必须大力加强调查研究，深入改革第一线，跟踪了解新税制实施后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税收负担变化情况，为下一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在全